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2〕12号

#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食品经营行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疫情后食品经营行业复工复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抓好相关组织协调。**完善“两库一平台”，加快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能力提升，提振餐饮消费信心。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，建立同业互帮机制，拓展餐饮外卖渠道，帮助食品经营企业解决原辅料采购、产品销售、质量安全等问题。结合辖区实际支持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店外划定区域经营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实施严格管控，加强场所消杀。

**二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。**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

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、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》(商办流通函〔2020〕43号)的有关规定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,紧盯食品经营者全面清理过期、变质食品原料,把好原料购进、清洁消毒、人员健康、加工操作、就餐等重点环节。

**三、优化食品经营许可。**全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在2021年12月23日至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90个工作日内有效期届满,申请延续许可的,如企业承诺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,可免于现场核查。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1年12月23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,可延期使用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90日内。

各地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能,进一步细化措施、夯实责任,确保食品经营行业复工复产工作见实效。

